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承诺书（授权书）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4">截至　　年　月　日，婚姻状况为　□已婚　□未婚　□离异　□丧偶</td></tr>
<tr><td>购房付款方式</td><td colspan="3">□全款购房　□商业贷款　□公积金贷款</td></tr>
<tr><td>结算方式</td><td colspan="3">□住房公积金联名卡　□ Ⅰ类借记卡（网厅自助登记/柜台备案登记）</td></tr>
<tr><td colspan="4">作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的申请人，承诺将根据有关规定，如实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所需申请材料，并保证提供的提取申请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因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如本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为虚假的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同意纳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失信名单，并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1）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2）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银行计算机系统查询本人贷款的相关信息，同时许可贷款银行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贷款的相关信息，直至本人贷款结清为止；（3）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共享政务数据，查询本人及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获得的本人上述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且上述信息只能用于本人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核，包括事后稽核审计。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部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内容予以准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职工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本人保证/承诺“职工本人签字”栏系由职工本人签字，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代办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复印留存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委托书（授权书）

姓名		证件号码	
账号	开户日期	账户状态	已冻结 未冻结 已离职 已封存
缴存比例	个人	单位	月缴存额
提取方式	已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支付首付款 已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已支付房租 已购买自住住房 已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 已离退休 已出境定居
提取金额	大写： 小写：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1）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个人（含配偶）信用信息采集查询单位及其他征信机构查询、打印、核对本人的信用信息；（2）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数据对接系统查询本人资料的相关信息，同时有权就电话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本人提供的相关信息，查实本人资料为准；（3）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其网点业务受理查询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经确认的本人上述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以上委托信息只能用于本人住房公积金提取申报，因违章后果负责任。

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内容，并已经全部理解其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委托信息均为本人亲笔填写，信息真实有效。本人承担因委托信息不实或不完整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签证以上“委托人签字”与本人在我中心预留签字样本一致，同意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留存。